

商业局、组织部、团县委等单位参加共12人组成。民政局长黄清友任办公室主任，王学良、周龙根任副主任，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内。

1980年1月改建为上虞县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领导小组，由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马明义任组长，杨亚林（县人武部部长）、黄清友（民政局长）为副组长和组员11人，共计14人组成。

1984年建立上虞县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郑炳富（民政局长兼），副主任陈振祥（民政局副局长兼），并有粮食、交通、商业、人武部等单位参加，于10月集中办公。此后，安置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，由民政局处理日常业务。

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

上虞县的复员安置工作，根据中央军委和政务院提出：“妥善安置，各得其所”的要求，建立了复员安置机构，对复员军人作了工作、生产、生活和伤病治疗等各方面的妥善安排和优待，并发挥他们在建设事业中的骨干作用。

建国初期，志愿兵复员数量较少，但他们中有部分单身汉和在服役期间负伤致残人员的困难较多。县对回乡复员军人，按国家政策安置落实，没有土地、房屋的分给土地和房屋，对部分残废军人，带病回乡的复员军人由群众优待，国家在生产、生活和疾病治疗上给予补助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自1950年至1957年，全县共接收复员军人2788人，安置在农村的有2295人，由国家给予生产、生活补助款6.15万元，补助医疗的有734人次，有90人分给了住房，并安置了部分人员就业；安置在城镇工作的有493人。

1958年以后，义务兵开始退役，安置工作除少数志愿兵外，多数

是义务兵。县按照1958年国务院规定：“从哪里来，回哪里去”的原则进行安置，每年复员、退伍军人中回农村的占80%，在安置工作中有部分退伍军人需要解决住房、疾病治疗及生产、生活等方面的实际困难，政府拨出专款、专材以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结合的方法做好安置工作。对带病回乡参加劳动有一定困难的，由集体在分工分业上给予适当照顾。1958年至1985年，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14879人，在安置中国家补助现金5.27万元，帮助解决修建住房用木材281.2立方，砖15.75万块，瓦17.5万张，水泥9吨和其他毛竹、桁条等物资。

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国家实行改革、开放政策，乡村企业发展较快，各乡镇在选择人才上优先安排复退军人进乡村企业工作，同时，做到征兵入伍、群众优待和退伍安置三者统一兼顾。对在服役时立三等战功以上者，可安排工作，立二等功以上者，可在一定范围内选择就业单位。

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发挥复退军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1959年，在全县3371名复退军人中，担任乡村干部的有1413人（其中任党支部书记的有63人），乡人民代表98人，县人民代表3人，乡村级劳动模范256人，县级劳动模范17人，其他企事业单位干部1494人。

1985年，全县共有复退军人12405人，安置在农村的有9799人，占总人数的79%（其中安排进乡镇企业的有3842人，担任乡村干部的有1228人）；安置在城镇工作的有2606人，占总人数的21%。